

※「經學研究方法省思：《尚書》與《三禮》」專輯※

核心與外圍：出土文獻中「書類文獻」 判別方式析論

黃澤鈞*

《詩》、《書》在孔子時已並稱，而後被奉為五經。在經典化後，則〈行露〉多五言為句，而不會被質疑是否為《詩經》；〈禹貢〉、〈洪範〉不會因與其他諸誥不似，而被逐出《尚書》。然近二三十年來，地不愛寶，大量戰國竹簡問世，其中的「《書》類文獻與《書》類似的文獻」¹則遭遇大量挑戰，認為應該踢出《尚書》之列。學者們提出許多判別標準，本文對於這些判別標準提出不同角度的思考。「書類文獻」的相關研究多偏重《書》的核心價值與特色，本文認為，除了探究核心特色之外，也須注意其外圍篇章。

一、目前既有研究成果

近年出的戰國竹簡中，在典籍類中有許多六藝文獻。在一九九七年公布的郭

本文初稿〈出土文獻中「書類文獻」判別方式討論〉，曾於「出土文獻與《尚書》學研究」國際學術研討會（2018年9月22-23日上海大學古代文明研究中心主辦）上宣讀，復蒙討論人程浩教授示正，以及會中趙爭教授、黃傑教授、寧鎮疆教授、廖名春教授、趙培教授析疑匡謬。修訂後以〈出土文獻中「書類文獻」判別方式析論〉，於「2020經學工作坊九月場」（2020年9月23日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主辦）宣讀，主持人范麗梅教授、討論人古育安教授多有提點。修訂後收錄於《出土《尚書·商書》相關文獻研究》（臺北：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，2021年），本文在博士論文的基礎上，再行增補而成。初稿撰寫期間，曾獲中央研究院107年度「人文社會科學博士候選人培育計畫」，謹致謝忱。

* 黃澤鈞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助理教授。

¹ 李學勤語，詳參李學勤：〈清華簡與《尚書》、《逸周書》的研究〉，《史學史研究》，2011年第2期，頁104-105。

店簡、二〇〇〇年公布的上博簡，有許多易²、詩³、禮⁴、春秋⁵類文獻，然對於書類文獻，僅有〈緇衣〉引《書》數則，其餘則十分罕見。直至二〇一一年公布的清華簡，方有許多《尚書》、《逸周書》篇章。

過去古代典籍的研究中，對於不見於《詩》、《書》的篇章，但是在內容、性質、時代與之相似者，多會稱作逸《詩》、逸《書》。因應清華簡的大量《尚書》文獻，遂有「書類文獻」的研究，李學勤最早稱為「《尚書》體裁」⁶，後來又稱呼「《書》類文獻與《書》類似的文獻」⁷，這差異應該是語境不同所造成的，所表示的意涵應該是接近的。廖名春〈清華簡與《尚書》研究〉將〈尹至〉、〈尹誥〉、〈金縢〉、〈傳說之命〉都認為是《尚書》⁸，已隱含有「書類文獻」的概念。劉光勝原先稱呼為「清華簡《書》經」⁹，後改為「清華簡《書》類文獻」¹⁰。後劉成群《清華簡與古史甄微》從其說¹¹。

程浩在余嘉錫和李零的基礎上，認為在先秦時，「詩」、「書」、「禮」、「樂」是「類名」而非「書名」，故不加書名號，而稱「『書』類文獻」¹²；曹娜的博士論文亦是以此命名¹³。其說當是。

² 如上博三《周易》、上博九〈卜書〉、清華肆〈筮法〉、〈別卦〉等。

³ 如上博一〈孔子詩論〉、上博四〈交交鳴鳥〉、〈多薪〉、安大壹《詩經》等。

⁴ 如郭店〈緇衣〉、上博一〈緇衣〉、上博二〈民之父母〉、上博四〈內豐〉、上博五〈君子為禮〉、上博七〈武王踐阼〉等。

⁵ 如上博五〈鮑叔牙與隰朋之諫〉、上博六〈競公瘡〉、〈平王問鄭壽〉、〈平王與王子木〉、上博七〈鄭子家喪〉、〈君人者何必安哉〉、清華貳〈繫年〉等。由於《漢書·藝文志》中六藝略春秋類有《國語》、《世本》、《戰國策》、《楚漢春秋》等，因此以上幾篇皆屬春秋類。

⁶ 李江濤：〈「清華簡」驚人發現，可窺堯舜「秘史」〉，《新華日報每日電訊》第7版，2009年4月27日。

⁷ 李學勤：〈清華簡與《尚書》、《逸周書》的研究〉，頁104-105

⁸ 廖名春：〈清華簡與《尚書》研究〉，《文史哲》，2010年第6期，頁120-125。

⁹ 劉光勝：〈清華簡與先秦《書》經流傳〉，《史學集刊》，2012年第1期，頁78。後收入劉光勝：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（壹）整理研究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6年），頁141。

¹⁰ 劉光勝：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（壹）整理研究》，頁158。

¹¹ 劉成群：《清華簡與古史甄微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6年），頁52-73。

¹² 程浩：〈「書」類文獻辨析〉，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、李學勤主編：《出土文獻》第8輯（上海：中西書局，2016年），頁143。又程浩：《「書」類文獻先秦流傳考——以清華藏戰國竹簡為中心》（北京：清華大學博士論文，2015年），頁4。

¹³ 曹娜：《清華簡所見「書」類文獻研究：基於〈尹至〉〈尹誥〉〈金縢〉〈說命〉的考察》（北京：

章寧〈「書」類文獻芻議〉提出「書類文獻」有三重指涉，第一重是西周時的「誥誓號令」；第二重為東周時的仿造，多半帶有記言功能減弱，而敘事、說理增加，甚至有子學色彩；第三重為現今所見的《尚書》及《逸周書》¹⁴。趙培〈楚地出土文獻與《書》類文獻的早期形態問題〉強調早期「《書》類文獻」文本型態與載體型態的多元性¹⁵。

根據目前出土文獻來看，先秦時期文獻典籍應是單篇流傳，如郭店、上博〈緇衣〉、上博〈民之父母〉、上博〈武王踐阼〉等，而非有一本完整的《禮記》。傳世文獻中，余嘉錫《古書通例》「古書單篇別行之例」云：「秦、漢諸子，惟《呂氏春秋》、《淮南子》之類為有系統調理，乃一時所成，且並自定篇目。其他則多是散篇雜著，其初無一定本也。」¹⁶在傳世與出土的相互映證下，可知先秦典籍應該多半處於篇章名、次第都尚未固定的情形。然而亦不可否認，在當時已有文獻分類的概念，典籍亦在逐漸集結、凝固，以「書類文獻」為例，戰國便有「夏書」、「商書」的稱呼。因此，在稱呼上，「書經」或「尚書」等時代較晚的名稱，確實不如「書類」較佳。而為了行文簡潔，「書」字也未必加引號，直接稱呼「書類文獻」即可¹⁷。

在各家的名稱中，所指涉的概念應該是相同的，然而仔細對照各家篇章的歸屬，卻有極大的歧異。至二〇二一年六月截止，已出版的清華簡十冊中，書類文獻見於一、三、五、八、九、十冊當中。其中李守奎〈漢代伊尹文獻的分類與清華簡中伊尹諸篇的性質〉、劉成群《清華簡與古史甄微》、劉光勝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〈壹〉》整理研究》、程浩《「書」類文獻先秦流傳考——以清華藏戰國竹簡為中心》、楊博《戰國楚竹書史學價值探研》、趙培〈楚地出土文獻與《書》類文獻的早期形態問題〉¹⁸、李銳〈清華簡第九冊〈成人〉篇為《尚書》類文獻說〉¹⁹、廖名春

北京師範大學歷史學院博士論文，2018年）。

¹⁴ 章寧：〈「書」類文獻芻議〉，《史學史研究》，2019年第1期，頁93-101。

¹⁵ 趙培：〈楚地出土文獻與《書》類文獻的早期形態問題〉，「湘鄂豫皖楚文化研究會第十六次年會」會議論文（2019年11月23-25日荊州博物館主辦），頁218-229。

¹⁶ 余嘉錫：《目錄學發微、古書通例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7年），頁265。

¹⁷ 章寧指出清華簡的研究史上，其稱呼有「《尚書》類文獻」→「《書》類文獻」→「『書』類文獻」三階段變化。論證明析，可以參看。章寧：〈「書」類文獻芻議〉，頁94。

¹⁸ 趙培：〈楚地出土文獻與《書》類文獻的早期形態問題〉，頁218-229。

¹⁹ 李銳：〈清華簡第九冊〈成人〉篇為《尚書》類文獻說〉，《史學史研究》，2020年第2期，頁

《尚書》名義與清華簡「《書》」類文獻²⁰等較全面性討論文本的性質，或是有明確甄別各篇簡文。以下表格列出上述八位學者的意見（其中○表示書類文獻，×表示非書類文獻，加上括弧者，表示根據文義推測作者的看法）：

清華簡篇章	李守奎	程浩	劉光勝	劉成群	楊博	趙培	李銳	廖名春	備註
第一冊	尹至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
	尹誥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即《尚書·咸有一德》
	程寤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《逸周書》存目
	保訓	○	×	×	○	○	○	○	
	耆夜	(×)	×	○	×	×	○	×	
	金縢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見今本《尚書》
	皇門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見今本《逸周書》
	祭公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見今本《逸周書》
第三冊	傳說之命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《尚書》存目
	芮良夫毖	(×)	(×)	(×)	×	×	×	×	整理者趙平安認為是「書」
	赤鵠之集 湯之屋	×	(×)	○	×	×	×	×	

1-6。

²⁰ 廖名春：《〈尚書〉名義與清華簡「《書》」類文獻》，《哲學與文化》第48卷第3期（2021年3月），頁5-17。

第五冊	厚父	○	○		○	○	○	○	○	部分文字見於《孟子》引《書》
	封許之命	(×)	○		○	○	○	○	○	
	命訓	○	×		○	○	○	○	○	見今本《逸周書》
	湯處於湯丘	×	(×)		×	×	×	×	×	
	湯在啻門	×	(×)		×	×	×	×	×	
	殷高宗問於三壽	(×)	(×)		×	×	×	×	×	
第八冊	攝命							○	○	
第九冊	成人							○	×	
第十冊	四告 ²¹								○	
第十一冊	五紀 ²²									

²¹ 趙平安〈清華簡〈四告〉的文本形態及其意義〉指出：「誥可以是告眾人，也可以是告一人，可以是上對下，也可以是下對上，可以是同僚相誡，還可以是告神。四篇告辭均屬於告神一類，與〈金縢〉、〈亳姑〉相同。」詳參趙平安：〈清華簡〈四告〉的文本形態及其意義〉，《文物》，2020年第9期，頁72-76。筆者亦對此問題有討論，〈清華簡〈四告〉性質初探〉，《中國文字》出刊100期暨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（臺北場）會議論文（2020年12月12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主辦），頁207-216。

²² 〈五紀〉以「五紀」、「五算」等天象曆算為基礎，建構宇宙體系，但更著重於人事運用方面。「五紀」一語見於《尚書·洪範》「協用五紀」，亦謂歲月日星等。由於表格中學者皆未涉及此篇，暫列於此，以便查考。馬楠〈清華簡〈五紀〉篇初識〉指出：「〈五紀〉在篇章結構、內容觀念、文句語詞等方面與《尚書》多有相似之處，可以認為它們具有相同或相近的文獻、知識、思想資源。」參馬楠：〈清華簡〈五紀〉篇初識〉，《文物》，2021年第9期，頁80-81，引文見頁81。

由於每一位學者處理的範圍不盡相同，如劉光勝《〈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（壹）〉整理研究》是以清華壹為主，書中兼及清華參，雖可知其對於書類文獻的看法，但是未討論至清華伍，故表格中只能暫時留白。以上表格中的學者，尚未涉及清華捌、清華玖、清華拾，不過依照清華簡整理者的判斷，清華捌〈攝命〉、清華玖〈成人〉、清華拾〈四告〉也與「書類文獻」相關。

此外，艾蘭〈論《書》與《尚書》的起源〉提到清華壹「其中八篇可以視為《書》類文獻」²³，此八篇應是：〈尹至〉、〈尹誥〉、〈程寤〉、〈保訓〉、〈耆夜〉、〈金縢〉、〈皇門〉和〈祭公〉。高佑仁《清華伍書類文獻研究》所指的是〈厚父〉、〈封許之命〉、〈命訓〉三篇²⁴。以下則對於以上各家甄別「書類文獻」的方式，分點討論。

二、鑑別方式的檢討

章學誠《文史通義》數次提到《尚書》無固定體裁、書法：「《書》無定體，故易失其傳；亦惟《書》無定體，故託之者眾。」（〈書教中〉）「《書》無定體，故附之者雜。後人妄擬《書》以定體，故守之也拘。」（〈書教中〉）「《尚書》、《春秋》，皆聖人之典也。《尚書》無定法，而《春秋》有成例。」（〈書教下〉）²⁵由於《尚書》兼有公文檔案的性質，又有規勸君王、重臣的功能，因此在界定上，往往會有例外。

陳民鎮指出：「相對於『詩』，『書』很難說是一種明確的文體。它的文體定位之所以模糊，一個重要的原因是『書』類文本往往在文書與典籍之間游移。在《書》集結之前，『書』實際上是作為實用文書存在的。」²⁶于文哲則就歷史發生淵源、西周實用功能等角度關係，認為先秦詩歌和散文之間相互影響、相互作用乃至

²³ 艾蘭：〈論《書》與《尚書》的起源〉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：《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》第6輯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4年），頁615。

²⁴ 高佑仁：《清華伍書類文獻研究》（臺北：萬卷樓圖書公司，2018年）。

²⁵ [清]章學誠著，葉瑛校注：〈書教中〉、〈書教下〉，《文史通義校注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4年），頁39、49。

²⁶ 陳民鎮：《有「文體」之前：中國古代文體的生成與早期發展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9年），頁105。

相互轉化，因而關係密切²⁷。章寧也認為，書類文獻「指涉的核心篇目雖甚清晰，然其邊緣則頗模糊，諸家對何者可歸『書』類文獻往往存在不同意見」²⁸。由於書類性質的多樣性，也造成了判斷方式的歧異與難度。

（一）竹簡制度

竹簡制度可以分為竹簡長短及數篇抄寫於一卷，這兩方面討論。

關於竹簡長短，漢儒便已指出，根據竹簡的長短可以區分文本的性質²⁹。近年戰國典籍文獻竹簡大量出土後，亦有學者依其主張³⁰。因此，在「書類文獻」的判別中，竹簡形制亦成為判別的標準。劉光勝〈清華簡與先秦《書》經流傳〉指出：「〈保訓〉簡長只有 28.6 釐米，編繩兩道，字體象形風格明顯，與〈尹至〉等篇明顯不同。在竹書分類中首先要考慮形制、字體，其次是內容，因此不應將〈保訓〉列入《尚書》體裁。」³¹程浩亦指出：「逐漸有學者開始認為〈保訓〉時代較晚，並非文王親述。況且〈保訓〉篇用簡較短，與清華簡中其他『書』篇的簡制有明顯區

²⁷ 于文哲：〈論文學視角下的《詩》、《書》關係〉，《北方論叢》，2014年第5期，頁8-15。

²⁸ 章寧：〈「書」類文獻芻議〉，頁9。

²⁹ 如王充《論衡》及鄭玄《論語序》。《論衡·謝短》：「二尺四寸，聖人文語，朝夕講習，義類所及，故可務知。漢事未載於經，名為尺藉短書，比於小道，其能知，非儒者之貴也。」《論衡·書解》：「秦雖無道，不播諸子，諸子尺書，文篇具在，可觀讀以正說，可采掇以示後人。」賈公彥《儀禮疏》引鄭玄《論語序》：「《易》、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禮》、《樂》、《春秋》策皆尺二寸，《孝經》謙半之，《論語》八寸策者，三分居一，又謙焉。」其中「二尺四寸」原作「尺二寸」，據阮元《校勘記》改。孔穎達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：「鄭玄注《論語序》以《鉤命決》云：『《春秋》二尺四寸書之，《孝經》一尺二寸書之。』故知六經之策，皆稱長二尺四寸。蔡邕言二尺者，謂漢世天子策書所用，故與六經異也。」詳參〔漢〕王充撰，黃暉校釋：〈謝短〉、〈書解〉，《論衡校釋（附劉盼遂集解）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0年），卷12，頁557；卷28，頁1159。〔漢〕鄭玄注，〔唐〕賈公彥疏：《儀禮注疏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65年影印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院元《重槧宋本十三經注疏》本），卷24，葉3；卷24校勘記，葉2。〔周〕左丘明傳，〔晉〕杜預注，〔唐〕孔穎達等正義：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65年《十三經注疏》本），卷1，葉5。

³⁰ 周鳳五：〈郭店竹簡的形式特徵及其分類意義〉，《朋齋學術文集（戰國竹書卷）》（臺北：臺灣大學出版中心，2016年），頁3-9。

³¹ 劉光勝：〈清華簡與先秦《書》經流傳〉，頁78。後收入劉光勝：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（壹）》整理研究，頁141。

別。」³²

李學勤《簡帛佚籍與學術史》認為，竹簡長短在漢初還未形成定制³³。馮勝君《郭店簡與上博簡對比研究》全面性比較郭店簡與上博簡，指出：「在戰國時期，典籍類竹簡的抄寫內容同所用竹簡的長度之間，至少是沒有明顯的規律性的，也就是說還沒有形成上述制度。」³⁴程鵬萬《簡牘帛書格式研究》整理各家法，從馮勝君說³⁵。最重要的是郭店〈緇衣〉32.5公分，上博〈緇衣〉54.3公分。相同的文獻，兩座墓中的竹簡尺寸卻差異如此之大，可見在先秦時期，應尚未成為定制。因此，竹簡的長短形制，應無法成為「書類文獻」的判別條件。

關於數篇抄寫於一卷，劉光勝〈清華簡《書》類文獻界定原則新探〉指出，同卷、同一書手也可以作為判斷標準，因此抄寫於同一卷的〈尹至〉、〈尹誥〉以及〈赤鵠之集湯之屋〉都屬於「清華簡《書》類文獻」³⁶。祿書果〈清華簡《書》類文獻文本組合的三種形態〉：「清華簡〈赤鵠之集湯之屋〉與〈尹至〉、〈尹誥〉等三篇的編聯是『以類相合』的『類合型』組合形態；清華簡〈傳說之命〉上、中、下三篇是『以人聚合』的『聚合型』組合形態；清華簡〈金縢〉是『以事綴合』的『綴合型』組合形態，來源於三篇原始《書》類文獻的重新綴合拼接。」³⁷

祿書果認為，〈金縢〉其實是由三篇所組成的，然不論根據傳世、出土之〈金縢〉來看，皆首尾具足。不能把事件的三個階段，強行分為三篇文章³⁸。因此第三類「以事綴合」並不可據。第一類的「以類相合」，其實三篇都是伊尹，應該是以人相合。所以祿書果說的三種分類，其實只有一種可信。

³² 程浩：〈「書」類文獻辨析〉，頁145。又程浩：《「書」類文獻先秦流傳考——以清華藏戰國竹簡為中心》，頁7。

³³ 李學勤：《簡帛佚籍與學術史》（南昌：江西教育出版社，2001年），頁4。

³⁴ 馮勝君：《郭店簡與上博簡對比研究》（北京：線裝書局，2008年），頁45。

³⁵ 程鵬萬：《簡牘帛書格式研究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7年），頁79-89。

³⁶ 劉光勝：〈清華簡《書》類文獻界定原則新探〉，「出土文獻與商周社會學術研討會」會議論文（2019年10月19-20日華東師範大學歷史學系主辦），頁217-227。

³⁷ 祿書果：〈清華簡《書》類文獻文本組合的三種形態〉，《中洲學刊》，2018年第9期，頁127-133。

³⁸ 反之，孫星衍《尚書今古文注疏》以為「秋大熟未獲」後，非〈金縢〉，當屬〈亳姑〉佚文。目前可由清華壹〈金縢〉得知，孫說非是。詳參〔清〕孫星衍撰，陳抗、盛冬鈴點校：《尚書今古文注疏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6年），頁334-336。

而目前所見清華簡的抄寫習慣來看，似乎有將同一歷史人物抄寫在一起的習慣。與伊尹相關的三篇：〈尹至〉、〈尹誥〉及〈赤鵠之集湯之屋〉便抄寫在一起。清華柒〈趙簡子〉根據內容來看，應該是兩篇³⁹，可據內容題為〈范宣子諫趙簡子〉、〈趙簡子問於成鱗〉。其中簡一至四為〈范宣子諫趙簡子〉，簡五至十一為〈趙簡子問於成鱗〉。〈范宣子諫趙簡子〉在第四簡上半就結束，之後空白，至第五簡才書寫〈趙簡子問於成鱗〉，這個現象與〈尹至〉寫至簡五下結束，還有一小段空白，而〈尹誥〉則另起一新簡寫起一致。伊尹與趙簡子的情況相同，可證明〈趙簡子〉實為二篇。這個現象，只能說明清華簡抄寫者有根據相同歷史人物作為抄寫於同卷的習慣，並不能作為文本性質的判斷依據。

(二) 文本體例

在歷代《尚書》註解中，即有體裁的劃分。〈書大序〉首言「典、謨、訓、誥、誓、命」六體⁴⁰，孔穎達《尚書正義》擴充為「典、謨、貢、歌、誓、誥、訓、命、征、範」十體⁴¹，歷來說法之整理，可參程元敏〈尚書之體裁〉⁴²。近代學者，試圖打破傳統框架者，如：吳康《尚書大綱》分為「紀傳（典、謨）、志（貢）、文彙（訓、誥、誓、命、歌）」三種⁴³，陳夢家《尚書通論》分為「誥命、誓禱、敘事」三種⁴⁴。在傳統的框架下修訂者，如程元敏《尚書學史》分為「典、謨、訓、誥、誓、命、歌、征」八體⁴⁵。

在清華簡公布之後，學者亦針對《尚書》文本特色分析。其中艾蘭〈論《書》與《尚書》的起源〉分析《尚書》的特徵有三點，後二點與文本體例有關：(2)《書》包含古代（西周或更早時期）模範君王或大臣的正式講話；(3)許多《書》中

³⁹ 筆者 2018 年 9 月至上海大學參加「出土文獻與尚書學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」時，程浩先生也對筆者說，他們也有類似的看法，這是對於篇、章、節定義的差異。

⁴⁰ 題〔漢〕孔安國傳，孔穎達等正義：《尚書注疏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65 年《十三經注疏》本），卷 1，葉 8。

⁴¹ 同前註，卷 1，葉 9。

⁴² 程元敏：《尚書學史》，頁 75-89。

⁴³ 吳康：《尚書大綱》（臺中：文叢閣圖書公司，2008 年《民國時期經學叢書》第 2 輯，影印商務印書館本），頁 38。

⁴⁴ 陳夢家：《尚書通論》，頁 312-325。

⁴⁵ 程元敏：《尚書學史》，頁 64-75。

包含『王若曰』這樣的表達方式。」⁴⁶ 李守奎〈漢代伊尹文獻的分類與清華簡中伊尹諸篇的性質〉在判斷出土文獻的書類文獻標準，有：「(1) 所記內容是三代文獻，下迄於春秋初年。(2) 語言風格或如《周書》佶屈聱牙，或有明顯的古老痕跡，不論是傳承還是仿擬。(3) 文體主要以訓誥等記言為主。不同的文體各有不同的特點。」⁴⁷ 其中「佶屈聱牙」應該屬於語言風格，但如何程度的「佶屈聱牙」才能作為判別標準，在實際運用上有所難度⁴⁸。至於「記言為主」，則可以視為文體特色。

《尚書》的記言特色，《漢書·藝文志》早已指出，還與記事的《春秋》相對，其云：「左史記言，右史記事；事為《春秋》，言為《尚書》。」⁴⁹ 劉知幾《史通》延續其說：「古者言為《尚書》，事為《春秋》，左右二史，分尸其職。」⁵⁰

將《尚書》與《春秋》對舉，分別為記言和記事，其實這皆是概括而言。章學誠《文史通義·書教》：「後儒不察，而以《尚書》分屬記言，《春秋》分屬記事，則失之甚也。……《尚書》典、謨之篇，記事而言亦具焉；訓、誥之篇，記言而事亦見焉。古人事見於言，言以為事，未嘗分事、言為二物也。」⁵¹ 章太炎〈論經史儒之分合〉：「劉知幾《史通》言：《尚書》記言，《春秋》記事。此亦不然。《尚書》亦有記事之文，〈禹貢〉即記地理，〈顧命〉即記喪事。蓋《尚書》為史法未具之書，集合檔案而成之，非專以記言也。」⁵² 其實認為《尚書》記言，《春秋》記事，應是籠統概括而論，若仔細辨析，應當是記言、記事都有。故程元敏《尚書學史》認為《尚書》記言為主，亦兼記事⁵³。王媛《〈今文尚書〉文本結構研究》認為，二

⁴⁶ 艾蘭：〈論《書》與《尚書》的起源〉，頁 619。

⁴⁷ 李守奎：〈漢代伊尹文獻的分類與清華簡中伊尹諸篇的性質〉，《深圳大學學報》第 32 卷第 3 期（2015 年 3 月），頁 44。

⁴⁸ 誠然如吳棫、林之奇、朱熹等，已指出伏生之《書》佶屈聱牙，孔安國之《書》文從字順，可以將傳世《尚書》分為兩類，有啟發後代辨偽之功。然而文辭平順或是晦澀，這也只是相對而言，但若是將新出文獻逐一判別，實際上會有一定的難度。

⁴⁹ 〔漢〕班固撰，〔唐〕顏師古注：《漢書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2 年），頁 1715。

⁵⁰ 〔唐〕劉知幾著，〔清〕浦起龍通釋，王煦華整理：《史通通釋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9 年），頁 30。

⁵¹ 章學誠著，葉瑛校注：《文史通義校注》，頁 30。

⁵² 上海人民出版社編：《章太炎全集·演講集》（上海：上海人民出版社，2015 年），頁 593。

⁵³ 程元敏：《尚書學史》，頁 5-16。此外，金景芳〈「左史記言，右史記事，事為《春秋》，言為《尚書》」讐言發覆〉認為此記述無根據。詳參金景芳著，呂文郁、舒大剛主編：《金景芳全集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5 年），頁 3484-3488。

十八篇今文《尚書》兼有記言與記事，「《今文尚書》中除了〈禹貢〉之外，其他諸篇都由記敘和記言兩部分構成，記敘是《書》篇的框架，記言是《書》篇的內核」⁵⁴。夏德靠〈論《尚書》文體的類型及其生成〉將《尚書》篇章分為對話體、事語體、單純記事篇章三種⁵⁵。由以上討論可知，「記言」應該只是一個比較之下相對的結果，非《尚書》唯一必然的體裁。早期文獻如《國語》、《戰國策》、《論語》雖然都偏重記言，但仍是存有記事的部分。

上述所記《尚書》的文體特色，不論是「六體」或「十體」，或是近代學者的分析，都是歸納出來的結果。而根據偽孔五十八篇或是今文二十九篇進行歸納，得出的結果亦會有所不同⁵⁶。然先秦兩漢典籍中，提到的《尚書》遠出此篇數之上。《墨子·貴義》：「昔者周公旦朝讀《書》百篇。」⁵⁷《漢書·藝文志》：「至孔子纂焉，上斷於堯，下迄于秦，凡百篇。」⁵⁸王充《論衡·正說》：「蓋《尚書》百篇，孔子以授也。」⁵⁹目前所見，只是百篇《尚書》的三分之一而已，而且還不計《逸周書》和許多的逸《書》。因此，現代學者就以這二十九篇有限的今文《尚書》體例，來框限大量未知的「書類文獻」，於邏輯上存在謬誤。

根據近年來出土文獻的研究，可知先秦文本大都是單篇流傳的。《尚書》各篇應非一人一時一地之作，體例不一的情況，應十分正常。上引章太炎在大量竹簡出土前，便已提出類似的看法，可謂卓見。即使在這有限的二十九篇中，〈禹貢〉記述大量山河地理，〈洪範〉雖冠以對話，然內容卻為長篇敘說，與《尚書》其他篇章不同。因此，在判別「書類文獻」時，應無法以「非記言為主」或「非典謨訓誥之體」作為判斷的標準。

⁵⁴ 王媛：《〈今文尚書〉文本結構研究》（北京：首都師範大學中國古代文學博士論文，2008年），頁192。

⁵⁵ 夏德靠：〈論《尚書》文體的類型及其生成〉，《哈爾濱工業大學學報》（社會科學版）第13卷第4期（2011年7月），頁117-122。

⁵⁶ 若依照孔穎達「十體」，典、謨、貢、歌、誓、誥、訓、命、征、範，則今文《尚書》中無「征」與「歌」之篇，也無以「訓」為篇名者。

⁵⁷ 〔清〕孫詒讓撰，孫啟治點校：《墨子閒詁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1年），頁445。

⁵⁸ 班固撰，顏師古注：〈藝文志〉，《漢書》，卷30，頁1706。

⁵⁹ 王充撰，黃暉校釋：〈正說〉，《論衡校釋（附劉盼遂集解）》，卷28，頁1123。

(三) 思想內容

有些學者往往將思想內容作為判斷文獻的時代，甚至是否為「書類文獻」的依據。程浩指出：「第五輯整理報告收錄的〈命訓〉篇，雖見於今傳《逸周書》，但從內容與思想來看，已近似於戰國子書的風格。」⁶⁰ 杜勇〈清華簡〈厚父〉與早期民本思想〉曰：「〈厚父〉通篇充滿『天』與『德』的觀念，顯與商代文獻不類。」⁶¹

近年來，學者在面對《尚書》篇章中有含有時代較晚的特徵時，往往認為在流傳的過程中，滲入了一些時代較晚的成分，然而該篇所載之事應前有所承，有較為古早的來源。劉起鈞在〈〈堯典〉寫成時代諸問題〉、〈〈禹貢〉寫成時代諸問題〉中，皆是以此態度處理⁶²。杜勇〈清華簡〈厚父〉與早期民本思想〉中提到：「然殷人篤信鬼神，遠未將『德』與神明的關係理順溝通。《尚書·商書》現存五篇今文，除〈西伯戡黎〉、〈微子〉應為周代作品外，〈湯誓〉、〈盤庚〉、〈高宗彤日〉等三篇基本屬於商代文獻，其中雖然出現『天』、『德』等字樣，卻是流傳過程中加工潤色的結果。」⁶³ 因此，傳世文獻在歷經多年傳鈔、流傳的過程中，會有時代較晚的成分加入。而出土的戰國竹簡所記載的內容，也可能是經過數百，甚至是千年以上的流傳，自然不免也在流傳過程中，加入後代的成分。因此，面對出土文獻與傳世文獻，兩者應用相同的標準來對待。

在面對〈尹至〉、〈尹誥〉和〈厚父〉的民本思想時，李守奎的一段話，更是值得借鑑：「我們是根據孟子的民本思想推定之前該思想的不存在，還是根據其前面的思想推定孟子思想的來源，這個問題事關重大，需要我們慎重對待。」⁶⁴ 這段話更為寬泛開闊，值得借鑑。在面對新材料時，不應該被原有的文獻束縛住，應該抱持更為開放的態度，並以相同的標準對待傳世與出土的文獻，才能得到較為公允的結論。

⁶⁰ 程浩：〈「書」類文獻辨析〉，頁 145。又程浩：《「書」類文獻先秦流傳考——以清華藏戰國竹簡為中心》，頁 7。

⁶¹ 杜勇：《清華簡與古史探蹟》（北京：科學出版社，2018 年），頁 98。

⁶² 劉起鈞：〈〈堯典〉寫成時代諸問題〉、〈〈禹貢〉寫成時代諸問題〉，《尚書研究要論》（濟南：齊魯書社，2007 年），頁 156-173、頁 174-185。

⁶³ 杜勇：《清華簡與古史探蹟》，頁 98。

⁶⁴ 李守奎：〈漢代伊尹文獻的分類與清華簡中伊尹諸篇的性質〉，頁 45。

三、以先秦兩漢典籍為依歸

在討論辨別標準以前，須先說明先秦時已有「書類文獻」的概念。先秦典籍多見引《書》之例，且多為稱「書」，或「書」前加時代名⁶⁵。《論語·述而》：「子所雅言，《詩》、《書》，執禮，皆雅言也。」⁶⁶《莊子》中有將各經並列的情況，〈天運〉：「丘治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易》、《春秋》、《禮》、《樂》六經，自以為久矣。」⁶⁷〈天下〉：「其在於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禮》、《樂》者，鄒魯之士搢紳先生多能明之。《詩》以道志，《書》以道事，《禮》以道行，《樂》以道和，《易》以道陰陽，《春秋》以道名分。」⁶⁸等將《書》與《詩》或其他文獻並列。

這一類與其他典籍並列的情況，亦見於其他出土文獻當中。郭店〈六德〉：「觀諸《詩》、《書》則亦在矣，觀諸《禮》、《樂》則亦在矣，觀諸《易》、《春秋》則亦在矣。」⁶⁹上博一〈性情論〉8-9第四章：「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禮》、《樂》，其始出也，皆生於人。《詩》，有為哦之也；《書》，有為言之也；《禮》、《樂》，有為舉之也。」⁷⁰上博五〈季庚子問於孔子〉6-7：「夫《書》者，以著君子之德也；夫《詩》也者，以志君子之志；夫《儀》⁷¹者，以謹君子之行也。」⁷²由以上材料可以看出先秦

⁶⁵ 程元敏：《尚書學史》，頁18-20。

⁶⁶ [魏]何晏注，[宋]邢昺疏：《論語注疏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65年《十三經注疏》本），卷7，葉6。

⁶⁷ [清]郭慶藩集釋，王孝魚點校：《莊子集釋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1年），頁531。

⁶⁸ 同前註，頁1067。

⁶⁹ 陳偉等著：《楚地出土戰國簡冊（十四種）》（北京：經濟科學出版社，2009年），頁237。

⁷⁰ 此處採通行釋文書寫，又可參郭店〈性自命出〉簡15-16。季旭昇主編，陳霖慶、鄭玉珊、鄒濬智合撰：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一）》讀本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9年），頁174。陳偉等著：《楚地出土戰國簡冊（十四種）》，頁222。

⁷¹ 關於上博五〈季庚子問於孔子〉之「儀」所指為何？是否要加書名號？由於過去未見《儀禮》簡稱為「儀」，故過去研究者對於此處是否為《儀禮》，多採保留態度。然西漢海昏侯竹簡中，有一類稱為「義（儀）」的「禮儀簡」，或許與之相關，可作為《儀禮》稱之為「儀」的參照證據，此處上博五〈季庚子問於孔子〉可能是「禮儀」、「儀節」相關的文獻。關於西漢海昏侯竹簡內容，詳參田天：〈西漢海昏侯劉賀墓出土「禮儀簡」述略〉，《文物》，2020年第6期，頁73-75。

⁷² 林清源：〈上博五〈季庚子問於孔子〉通釋〉，《漢學研究》第34卷第1期（2016年3月），頁281-282。

時已有明確「書類文獻」的概念⁷³。

（一）以《漢書·藝文志》為參照

西漢劉向、劉歆父子整理圖書，分別著成《別錄》、《七略》，其書雖已亡佚，但內容大都保留於《漢書·藝文志》中。這可以視為先秦至西漢間圖書文獻的目錄，因此，將其作為戰國竹簡分類的標準，較為合適。《漢書·藝文志·六藝略·書類》所收錄的內容，應該就是出土文獻中「書類文獻」的判斷標準。

《漢書·藝文志·六藝略·書類》中，包含《尚書》今古文、歐陽、夏侯之章句和解詁，以及《周書》（即《逸周書》）和西漢宣帝時的石渠《奏議》⁷⁴等。其後的小序云：

《易》曰：「河出圖，雒出書，聖人則之。」故《書》之所起遠矣，至孔子纂焉，上斷於堯，下迄于秦，凡百篇，而為之《序》，言其作意。⁷⁵

其中引用「河圖洛書」來說明《尚書》之起源古老。但是「洛書」與《尚書》的關係為何，是否有繼承關係，以及「洛書」的時代，可能都有待辨析。這裏提到孔子編纂《尚書》的時間斷代，「上斷於堯，下迄于秦」。《尚書》第一篇為〈堯典〉，故稱「上斷於堯」。孔子為春秋末年人，因此「秦」不會是「秦朝」，而是春秋時期的秦國。由於《尚書》最後一篇為〈秦誓〉，載秦穆公於殽之戰敗後追悔之事，故稱「下迄于秦」。而且與其說孔子收至春秋，還不如說，殽之戰對孔子而言是近現代之事，而孔子仍然收錄。

《漢書·藝文志》的書類文獻有時間的斷代，為「上斷於堯，下迄于秦」，這與李守奎「所記內容是三代文獻，下迄於春秋初年」十分近似，或許也是可以作為時間判斷的依據。

⁷³ 而相對應的，亦有「詩類」、「禮類」、「語類」文獻的稱呼。

⁷⁴ 關於石渠《奏議》，是為漢宣帝詔諸儒講論五經同異的記載。《漢書·藝文志》將其歸入「書類」，是由於石渠《奏議》討論的是經學議題，或是著眼於石渠《奏議》也屬於君臣對話、議論的內容，亦可再討論。然這是在漢代經學的定於一尊後，才會需要君臣講論五經異同的問題。在先秦的時代背景下，不會面臨此一問題，且目前所見先秦出土文獻中，也無君臣講論五經同異的材料。

⁷⁵ 班固撰，顏師古注：〈藝文志〉，《漢書》，卷30，頁1706。

(二) 以《尚書》、《逸周書》為標準

前文已提到，即使現存今文《尚書》二十九篇，也有個別篇章在體裁上有所不同。同樣是「命」，卻有「冊命」與「顧命」的不同；同樣是「誥」，可以君誥臣，臣誥君，臣互誥；同樣是「訓」，可以君訓臣，臣訓君。某種程度這可以反映，《尚書》各篇非成於一人一時一地，且在漫長的流傳過程中，有所增補修改，最後集結成冊，而未必有一個非常嚴謹的撰寫規範。

本文認為，目前今文《尚書》二十九篇，既然是在《尚書》當中，則理所當然視為「書類文獻」。

除此之外，有一篇〈五子之歌〉，今不存。然《書序》云：「太康失邦，昆弟五人，須于洛汭，作〈五子之歌〉。」⁷⁶《墨子·兼愛下》曾引「周詩」之「王道蕩蕩，無黨無偏」數語，該文見於今本《尚書·洪範》中⁷⁷。俞樾《群經平議》：「夫記動、記言，史識也；有韻、無韻，皆言也。曾謂古之史臣止記無韻之言，不記有韻之言乎？喜起之歌，何為載於〈虞書〉也？梁《昭明文選》尚知合詔、令、詩、賦而並錄之，近代始有分詩、文二集者，其可以律古始乎？」⁷⁸簡朝亮《尚書集注述疏》：「《尚書》不當以詩歌名篇，是不然矣。〈皋陶謨〉有詩歌，〈洪範〉敷言亦詩歌也。古者詩歌未及商頌、周詩之多。故史書其詩歌之事，而詩亦列於《書》矣。」⁷⁹據此，應是詩歌一類的韻文，與目前所見《尚書》各篇亦有所不同。由此觀之，〈耆夜〉、〈芮良夫毖〉先敘事，後賦詩，就其內容結構來看，將其視為「書類文獻」，亦無不可。

《漢書·藝文志》中的《周書》，在許慎《說文解字》中，為了與《尚書·周書》區隔，便稱之為《逸周書》。《逸周書》的內容體例及各篇的著成時間，又比《尚書》來得更為複雜。其中時代較為古老者，莊述祖《尚書記》選有《尚書》二篇，《逸周書》七篇。《逸周書》七篇為：〈商誓〉、〈度邑〉、〈皇門〉、〈祭公〉、

⁷⁶ 孔安國傳，孔穎達等正義：《尚書注疏》，卷7，葉4。

⁷⁷ 吳毓江撰，孫啟治點校：《墨子校注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3年），頁179。

⁷⁸ [清]俞樾：《群經平議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2年《續修四庫全書》第178冊，影印清光緒二十五年刻《春在堂全書》本），卷6，葉37。

⁷⁹ [清]簡朝亮：《尚書集注述疏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2年《續修四庫全書》第52冊，影印復旦大學圖書館藏清光緒三十三年讀書堂刻本），卷末上，葉8。

〈芮良夫〉、〈嘗麥〉及〈世俘〉⁸⁰。吳闈生《尚書大義》的附錄，收有〈度邑〉、〈皇門〉、〈祭公〉、〈芮良夫〉四篇⁸¹。蔣善國《尚書綜述》贊同莊述祖之說，認為：「〈克殷解〉、〈大聚解〉、〈世俘解〉、〈商誓解〉、〈度邑解〉、〈作雒解〉、〈皇門解〉、〈王會解〉、〈祭公解〉、〈芮良夫解〉十篇可以與《尚書·大誥》諸篇有同等價值。」⁸²雖然根據學者的分析，《逸周書》各篇應該有更大的差異，但是既然《漢書·藝文志》已經將其歸入「書類」，所以本文認為，《逸周書》各篇應皆屬「書類文獻」。因此，清華簡中之〈程寤〉、〈皇門〉、〈祭公〉及〈命訓〉，都可以歸入「書類文獻」中。

（三）核心篇章與外圍篇章

先秦典籍成書，在流傳的過程中，本會吸納較晚的作品，然而這並不構成真偽的問題。《楚辭》雖是以屈原、宋玉的作品為主，但也有賈誼、東方朔，甚至是整理註解者劉向、王逸的作品⁸³。先秦兩漢典籍分有內、外篇或內、外傳的概念，在經傳系統中，《韓詩內傳》已亡佚，目前存有《韓詩外傳》。《國語》又被稱作「左氏外傳」⁸⁴。至於子書中，《莊子》便分為內篇、外篇、雜篇。《史記·孟子荀卿列傳》言「《孟子》七篇」，《漢書·藝文志》言「《孟子》十一篇」，故趙岐〈孟子題辭〉就說：「又有外書四篇，〈性善辯〉、〈文說〉、〈孝經〉、〈為政〉。其文不能弘深，不與內篇相似。似非孟子本真，後世依仿而託之者也。」⁸⁵由此可知，《孟子》也有外書或是外篇，只是今已不存。余嘉錫《古書通例》「古書之分內外篇」對於此現象解釋云：「凡一書之內，自分內外者，多出於劉向，其外篇大抵較為膚淺，或並疑為依託者也。古書既多單篇單行，劉向始合中外之本定著為若干篇，作者既不

⁸⁰ [清]莊述祖：《尚書記》（光緒己亥菊月江陰繆氏校勘《雲自在齋叢書》本）。

⁸¹ 吳闈生：《尚書大義》（臺中：文听閣圖書公司，2008年《民國時期經學叢書》第2輯，影印1942年清苑郭氏《雍睦堂叢書》本）。

⁸² 蔣善國：《尚書綜述》，頁440。

⁸³ 關於《楚辭》各篇作者，參《楚辭集校集釋》各篇題解。崔富章、李大明主編：《楚辭集校集釋》（武漢：湖北教育出版社，2003年）。

⁸⁴ 《論衡·案書》：「《國語》，《左氏》之外傳也，《左氏》傳經，辭語尚略，故復選錄《國語》之辭以實。」詳參王充撰，黃暉校釋：《論衡校釋（附劉盼遂集解）》，頁1165。

⁸⁵ [漢]趙岐注，[宋]孫奭疏：〈孟子題辭〉，《孟子注疏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65年《十三經注疏》本），葉7。

自署述姓名，則雖同題為某子，本非一人之筆，期間孰為手著，孰為口傳，孰為依託，有必不可得而辨者。」⁸⁶ 因此換個角度來說，先秦典籍的編纂、成書中，內、外篇或內、外傳也可以看作「核心篇章」與「外圍篇章」的觀念。《左氏》內、外傳與《韓詩》內、外傳，應該是以體例上的不同而區分；《孟子》、《莊子》的內、外篇，可能就是以內容精疏與真偽的問題而區分。

在面對「書類文獻」時，應該以更為寬泛的角度看待。然而同時，也宜有區分「書類文獻」的核心篇章與外圍篇章的概念。但在「書類文獻」當中，應該如何區別核心與外圍呢？例如「周初八誥」⁸⁷ 就可以視為《尚書》的核心範式。而其他有涉及神話、地理等，則不妨視為其外圍篇章。因此，同為書類文獻，有些與核心篇章之間較為相似，此外則差異較大。

四、餘 論

已經典化的《詩》、《書》，後人不會輕易質疑其中不符體例，然新出土文獻則不然。特別是《書》，相較於體裁明確的《詩》，《書》有著除去詩歌（《詩》）、占卜（《易》）、禮節（《禮》）之外的文體性質。

關於書類文獻的難以界定，這個現象有點類似「現代散文」的定位，葉聖陶〈關於散文寫作〉認為：「除去小說、詩歌、戲劇以外，都是散文。」⁸⁸ 鄭明嫻《現代散文類型論》認為：「散文本身便永遠缺乏自己獨立的文類特色，而成為殘餘的文類。在地位上，現在散文反而一直居於包容各種體裁的次要文類。內容過於龐雜，很難在形式上找出統一的要件。」⁸⁹ 陳平原《中國散文小說史》：「依照其時被普遍接納的西方文學概念，『散文』與其說是一種獨立的文類，不如說是除詩歌、小說、戲劇以外無限寬闊因而也就難以定義的文學領域。」⁹⁰ 張堂錡認為，散文的特徵是

⁸⁶ 余嘉錫：《目錄學發微、古書通例》，頁 281。

⁸⁷ 杜勇：《尚書周初八誥研究》（北京：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1998 年），頁 4-5。

⁸⁸ 葉聖陶：〈關於散文寫作——答《文藝知識連叢》編者問〉，《葉聖陶集》（南京：江蘇教育出版社，1990 年），頁 312-313。引文見頁 312。

⁸⁹ 鄭明嫻：《現代散文類型論》（臺北：大安出版社，1989 年），頁 22。

⁹⁰ 陳平原：《中國散文小說史》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4 年），頁 3。

「無特徵」⁹¹，黃錦樹認為是「文之餘」⁹²。近年又因文學獎的分類，有進一步的討論⁹³。前文提到，陳民鎮認為相較於「詩」，「書」是一種很難界定的文體，就某種角度來說，「書類文獻」與「現代散文」的定位有點類似，有一種「其他類」的性質⁹⁴。《漢書·藝文志》中，將研析五經的「石渠奏議」列入「書類」⁹⁵，其背後也有此意涵。

倘若漢代流傳下來的《尚書》只有周初八誥，而今天發現了〈禹貢〉、〈洪範〉或〈金縢〉任一篇，則會因為內容荒誕或體例不符，遭受質疑，而不認為是「書類文獻」。今天所存之《尚書》內容本就殘缺，已不知〈五子之歌〉的體例為何，也不知〈泰誓〉之「白魚入于王舟」、「有火覆於王屋，流為屋」的故事全貌，因此對於書類文獻的界定，應該要更為開放廣泛。

上述討論了竹簡制度、文本體例、思想內容的判別方式，皆有所局限，即使將今本《尚書》內容列入，未必皆能夠符合。本文認為，可以用更廣泛的角度下來看待書類文獻，除了參考傳世《尚書》、《逸周書》以及《漢書·藝文志》之外，還可加入先秦兩漢文獻中的內篇、外篇、雜篇的概念，以「核心」和「外圍」來看待書類文獻的多樣性。

⁹¹ 張堂錡：〈跨越邊界：現代散文的裂變與演化〉，《文訊》第167期（1999年9月），頁42-50。

⁹² 黃錦樹：〈論嘗試文——論現代文學系統中之現代散文〉，《論嘗試文》（臺北：麥田出版社，2016年），頁87-106。

⁹³ 除了黃錦樹強調「文之餘」外，劉正忠認為「士的精神」為核心，在繼承古文、小品之下，與現代詩、現代小說有所區別。而就《書》與「書類文獻」而言，本文認為，可以討論《書》的核心價值與特色，但不妨礙收錄其他相關、外緣文獻。詳參黃錦樹：〈論嘗試文——論現代文學系統中之現代散文〉，《論嘗試文》，頁87-107。黃錦樹：〈面具的奧秘——現代抒情散文的主體問題〉，《論嘗試文》，頁108-142。劉正忠：〈現代散文三題：本色、破體、出位〉，《東吳中文學報》第9期（2003年5月），頁181-208。唐捐：〈他辨體，我破體〉，《中國時報》，藝文副刊「人間好文」專欄，2013年6月6日。劉正忠：〈論現代抒情散文〉，「情動與批判：現代文學／文化中的語言身體與政治學術研討會」會議論文（2019年12月12-13日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主辦），頁81-92。

⁹⁴ 不過《尚書》則是經過孔子整理、刪定，其神聖化的價值有所不同。

⁹⁵ 班固撰，顏師古注：〈藝文志〉，《漢書》，卷30，頁1706。